

嘉義縣溪口鄉生育補助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嘉溪鄉社字第 112000598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嘉溪鄉社字第 1150007299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溪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鄉婦女生育，以提升生育率，減緩少子化現象，並增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加強其營養補給，落實婦幼福利政策，辦理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(含)以後出生者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，向本所社會課申請生育補助：

- 一、產婦或其配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- 二、產婦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連續滿六個月以上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設籍本鄉連續六個月以上，申請時仍持續在籍，且新生兒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。

第四條 凡符合前條規定者，第一胎補助新台幣一萬元、第二胎補助新台幣二萬元、第三胎(含)以上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。

多胞胎之新生兒，補助費依該胎次新生兒數增給，每胎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

非婚生子女之新生兒不得依第一項累計胎次。

第五條 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向本所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及領據(由本所提供)。
- 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、新生兒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且其內容需有詳細記事欄。(需申請日當天核發之戶口名

簿或戶籍謄本)

三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(居留證)及印章。

四、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者，另應檢附委託書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
申請本鄉生育補助金之權利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三個月內提出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如遇經費短絀或用罄，本所得視財政狀況修正條文內容或停發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。